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4、发行面值及利率：按面值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做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资金积压或拖欠借款的现象，确保公司正常的运作和良好的信誉。

2、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